屏東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日期：
110年6月15日（星期二）起至110年6月25日（星期五）止
初試網路列印准考證日期：
110年7月7日（星期三）起至110年7月16日（星期五）止
初試時間：110年7月17日（星期六）
複試時間：110年7月24日（星期六）
分發時間：110年7月30日（星期五）

屏東縣110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站

網址： http://exam.ptc.edu.tw/2021preschool

屏東縣110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暨教保員遷調及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屏東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四.屏東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及教保員遷調甄選會設置要點。
五.屏東縣110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暨教保員遷調及甄選委員會決議。

貳、甄選資格

一、同時具備「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者，始可報名參加：

（一）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並於複試報名時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 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報考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1)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2)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4. 第1點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依照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

二、報考者為下列身分之一者，應符合各該項規定：

（一）符合報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1.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並於該切結書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

2.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110年7月31日前，始符合於應考資格規定。

3. 應考人應於110年8月1日前向分發報到之學校繳驗畢業（學位）證書。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曾任教師或公職退休、資遣報考者，需檢附核定退休、資遣公函，因故離職者，需檢附服務證明書（載明離職原因），因病退休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查證(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經採認者，始得申請)，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二、如有未符合報名資格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參、甄選名額

一、暫定各類別（組別）甄選名額如下，實際甄選名額得由本縣110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暨教保員遷調及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實際出缺情形調整之，採分區報名、分區錄取與分區分發模式辦理，考生僅能擇一區別報名，不得重複報名，並於初試報名時選定應考區別，一經報名不得再更改。

甄選區別	所屬區域	甄選名額	備取
屏東 一般區	屏東市、麟洛鄉、里港鄉、九如鄉、萬丹鄉、鹽埔鄉、長治鄉、萬巒鄉、高樹鄉、潮州鎮、竹田鄉、崁頂鄉、新園鄉、東港鎮、南州鄉、新埤鄉、林邊鄉、佳冬鄉、內埔鄉、枋寮鄉、枋山鄉、車城鄉、恆春鎮、琉球鄉	5	備取名額依錄取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屏東 原住民區	三地門鄉、瑪家鄉、霧臺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1	

二、本簡章於110年6月15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page.ptc.edu.tw/）及甄選網站（http://exam.ptc.edu.tw/2021preschool）

三、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倘有出缺者，依各區備取名額遞補為正式人員，遞補時間至111年4月30日止，備取人員僅限分發於甄選區別內出缺之幼兒園，不得跨區遞補。

肆、甄選方式

一、甄選採兩階段方式辦理，初試錄取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一）初試：採筆試方式辦理。

（二）複試：採試教及口試方式辦理。

二、初試(筆試)：

（一）考試科目及時間：二科專業科目（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考試時間共計二節，每節 70 分鐘。

時 間	第一節	第二節
	上午 9：00～10:10	上午 10:50～12:00
科目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範圍內涵	1. 幼兒生理動作、健康與安全。 2. 幼兒認知發展與輔導。 3. 幼兒語言發展與輔導。 4. 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與輔導。 5. 特殊幼兒情緒障礙輔導。 6. 幼兒教保行政與法令與政策。 7. 幼兒園、家庭與社會。	1. 課程設計。 2. 教材教法。 3. 幼兒園環境規劃。 4. 幼兒教保教學與學習評量。 5. 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二）考試題型：每科均為選擇題 50 題（單選題 4 選 1），選項為(A)(B)(C)(D)，採電腦閱卷，請攜帶 2B 鉛筆應試，如未用 2B 鉛筆或劃記不清致使電腦無法判讀者，不予計分。

三、複試：包含試教與口試。

（一）複試採同一試場、同一時間，併同辦理試教及口試，先行進行試教 10 分鐘，續進行口試 10 分鐘。

（二）考生可以多元文化觀點設計教案進行試教及回應口試內涵。

（三）試教注意事項：

1. 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限（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試教時無學生。
2. 試教題目：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題目，現場撰寫教案，惟教案不列入試教分數。
3. 教案撰寫時間到立即收卷，由試務單位複印提供評審委員。
4. 除粉筆、板擦、編寫教案紙張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且不提供電源。
5. 現場提供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供應考人參考，應考人不得於其上書寫文字或任何記號，且不可攜帶離場。
6. 應考人不得攜帶任何個人簡歷、教學素材、教具及參考資料進入試場。
7. 應考人應使用現場提供之教案用紙，以藍、黑筆撰寫教案，必要作答文具由應考人自備，不得使用非透明鉛筆盒(袋)。

（四）口試注意事項：試教完成後即進行口試

1. 採委員提問方式，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含退場時間）。
2. 口試內容以教保服務理念、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及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等為主。
3. 第二位應考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考者開始口試時，第二位應考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試教，當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如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伍、成績計算與排序

一、參加複試人員名額：

初試（筆試）後按成績高低以各分區前 20 名錄取進入複試（試教、口試），如筆試最低錄取分數相同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如不足時則全數參加複試。

二、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

(一)錄取總成績採計初試（筆試）及複試(試教、口試)成績之總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甄選配分比例：筆試佔總成績 30%（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佔 15%、幼兒教保活動設計佔 15%）、試教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30%。

初試（筆試）30%		複試 70%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15%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15%	試教 40%	口試 30%

(三)成績計算【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4 位數(第 5 位數四捨五入)】：

1. 初試筆試總分為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權重分數+幼兒教保活動設計權重分數之總分：

(1)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加分分數=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加分比例。

(2)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權重分數=【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加分分數-違規扣分】*15%。

(3)幼兒教保活動設計加分分數=幼兒教保活動設計*加分比例。

(4)幼兒教保活動設計權重分數=【幼兒教保活動設計+幼兒教保活動設計加分分數-違規扣分】*15%。

2. 複試總分為試教權重分數+口試權重分數之總分：

(1)試教權重分數=試教原始分數*40%。

(2)口試權重分數=口試原始分數*30%。

3. 總成績為初試筆試總分及複試總分之總合，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 4 位(第 5 位數四捨五入)，滿分 100 分。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使成績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1. 筆試科目有一科為 0 分者。

2. 口試或試教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

(五)最低錄取標準由本委員會訂定之，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缺額由各校（園）自聘代理人員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該缺額併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甄選名額。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1. 甄選成績相同，依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試教成績相同，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3. 口試成績相同，依筆試科目「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4. 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由本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三、加分審查條件：

（一）報考屏東原住民區，具以下三項證明文件者於筆試原始成績加分，但只能擇一項

加分，加分後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

1.原住民籍身分者：筆試原始成績加10%計算。

2.具有原住民族之族語認證者筆試原始成績加15%。

3.具有原住民族之族語中高級以上認證者筆試原始成績加25%。

（二）具族語認證者應檢附族語證明文件，原住民籍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符合資格應考人應於初試當日 110 年 7 月 17 日(星期六) 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親持委託書)攜帶准考證正本及證明文件正、影本至屏東縣鶴聲國小辦理加分條件資格審查。未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審查者，視同放棄加分，不得異議。

陸、甄選作業流程、日期、地點、說明或注意事項

編號	項目	日期	地點	說明或注意事項
1	公告甄選簡章	110.6.15(星期二)起		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不另販售： 1.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及教保員甄選網站（以下簡稱甄選網站)，網址： http://exam.ptc.edu.tw/2021preschool 2.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rpage.ptc.edu.tw/
2	筆試網路報名與繳費	110.6.15 (星期二)至 110.6.25 (星期五)		1. 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或現場報名不予受理。 2. 自110年6月15日上午8時起至110年6月25日下午4時止，至甄選網站登錄報名，逾時網站登錄系統即自動關閉。 3. 繳費時間：110年6月15日上午8時起至110年6月25日下午11時59分止，並確認完成繳費手續，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4. 報名費與繳費方式： （1）筆試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不含代收手續費），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欲同時報考教保員類別者，須於網路報名時選取「教師+教保員」選項，報考教保員限擇一組別，於初試報名時須分別繳交報名教師費用新臺幣 1,000 元及報名教保員費用新臺幣 1,000元；若同時進入教師及教保員複試，須分別繳交各類複試報名費用新臺幣700元）。

				（2）繳費方式：請依甄選網站之繳費說明擇任一種方式繳納。 A、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 B、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C、使用網路ATM轉帳。 5. 甄選報名截止後可列印報名表，惟完成繳費程序後並自110年7月7日（星期三）8時起至110年7月16日23時59分止，自行登入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以A4白色普通紙列印），始完成網路報名手續。 6. 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倘進入複試階段而審查未符資格者，逕予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3	筆試	110.7.17 （星期六）	屏東縣立鶴聲國小	1. 試場座號（與准考證號碼相同）及試場對照表於110年7月16日（星期五）公告於甄選網站，考試前一日進行試場消毒，不開放試場參觀，考試當日上午7時40分開放應考人進入試場準備應試。 2.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附錄二。
4	加分審查	110.7.17 （星期六） 12 時至下午 1 時	屏東縣立鶴聲國小	符合資格應考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攜帶准考證正本及證明文件正、影本（具族語認證者應檢附族語證明文件，原住民籍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審查。
5	試題疑義反應	110.7.17 （星期六） 下午 1 時至 3 時	高雄市政府線上試題疑義	1. 筆試試題及其參考答案於 110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 時公告於「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http://tch-f.kh.edu.tw/exam-R110)。 2. 應考人如有疑義，請考生於 110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至「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http://tch-f.kh.edu.tw/exam-R110)線上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3. 試題疑義結果於 110 年 7 月 17 日(星期六)晚上 8 時前公告於「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http://tch-f.kh.edu.tw/exam-R110)。
6	筆試成績公告	110.7.19 （星期一）		筆試成績於110年7月19日下午8時前公布於甄選網站，請自行登入甄試網查詢。

7	筆試成績複查	110.7.20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屏東縣立復興國小	考生親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至屏東縣復興國小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壹佰元整。（委託時，請附委託書）
8	公告進入複試名單	110.7.21 （星期三）		進入複試名單於 110 年 7 月 21 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甄選網站，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書，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9	複試報名及繳費	110.7.23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屏東縣立復興國小	1.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需持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資格審查，證件請攜帶正本並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以A4大小影印： （1）複試報名表（自行黏貼兩吋照片，應與准考證相同） （2）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黏貼資料表上）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符合甄選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5）准考證正本 （6）切結書 3. 資料不齊者應於當日下午4時30分前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4.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台幣柒佰元整，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10	複試（試教、口試）	110.7.24 （星期六）	屏東縣立復興國小	1. 複試報到時間、序號分配表於 110 年 7 月 23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甄選網站。 2. 應考者應於 110 年 7 月 24 日依網站公告時間(以試務中心時間為準），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至報到處完成報到，逾時不予受理報到，並視同放棄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3. 應考者應依公告排定順序時間入場抽題應試，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中途入場應試，事後亦不得異議。
11	複試成績線上查詢	110.7.26 （星期一）		複試成績於 110 年 7 月 26 日下午 8 時前公布於甄選網站，請自行登入甄試網查詢。
12	複試成績複查	110.7.27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屏東縣立復興國小	考生親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至屏東縣復興國小現場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委託時，請附委託書）

13	錄取放榜公告	110.7.28（星期三）		錄取名單於110年7月28日下午6時前公布於甄選網站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不另寄發成績單。
14	公告開缺學校	110.7.29（星期四）		倘有新增缺額，於110年7月29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15	公開分發作業	110.7.30（星期五）	屏東縣立復興國小	1. 請錄取人員（含正取及備取）於上午9時30分前完成報到，不另行通知。 2. 分發結果當日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柒、分發與報到應聘

一.屏東縣：

(一)分發作業：

1. 分發日期及時間：

分發日期	時間		
	報到	分發說明	選填志願
110.7.30（星期五）	09：00～09：30	09：30～09：40	09：40～

2. 分發方式及程序：

(1)正取及備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駕照、健保卡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親自到場填寫志願，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唱名3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或證件不齊者，視同棄權並不得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2)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備取人員若未於當日報到參與分發，而錯過分發排序，視為放棄錄取及分發資格，爾後出缺亦不得參與分發。

(3)如委託他人者，受託者應攜帶委託書、准考證、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駕照、健保卡或護照），始得參加分發。

(4)錄取人員分區並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參加公開分發。

3. 後續遞補作業：前開分發時間後，於111年4月30日前倘有幼兒園出缺，後續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進行電話通知，並應於接到通知之規定時間內至幼兒園到職，若無法報到則喪失資格，依序由分發作業完成報到之備取人員遞補。

(二)報到、審查與應聘：

1.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110年7月30日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親自攜帶分發通知書、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任職前最近二年或任職後三個月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等文件前往獲分發之學校辦理應聘手續，另應依各校（園）所訂期限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均取消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分發作業完成報到之備取人員遞補，並依上述後續遞補作業進行遞補。

2.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

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期限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於期限內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均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倘應考人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 2 年，視為取得訓練證明。

3.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A 肝檢查)，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若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訂定之法定傳染病者(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應暫緩入園，錄取者得保留資格最長以 1 年為限，俟完全治癒或無傳染性後再行申請報到。
4. 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10日內向學校申請分發。凡逾期未申請分發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5. 應聘者自 110 年 8 月 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聘支薪。後續分發者，以完成應聘手續日為到職日，並於當日為敘薪日。
   (1)教保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規定，依學歷適用「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
   (2)教保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園務相關工作及課後留園服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3)錄取人員如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甄選資格」，並自行檢核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二、各項報名資格之認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育部和內政部發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函釋為標準。若嗣後教育部或內政部針對報名資格認定有所修正，則依教育部或內政部之規定辦理。

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需求之應考人，應於筆試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於110年7月9日（星期五）前，填妥應考服務申請表，將准考證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2）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復興國小**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教務處08-7525402分機12及傳真號碼：(08)7562283，逾時不予受理，事後不得異議。

四、承辦學校提供現有教室學童規格課桌椅作為本甄選用桌椅，考生不得異議。承辦學校提供停車服務有限，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或自行斟酌辦理。

五、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本甄選筆試統一命題策略聯盟縣市為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等10縣市共同辦理，如上開任一縣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甄選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七、 本次甄選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調整甄選日期或停辦甄選，後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rpage.ptc.edu.tw/）。

八、本次甄選備取人員或未獲錄取人員，如於報名表內勾選同意作為本次甄選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短期代理教保員雇用參考名單，則各該區各公立幼兒園若有3個月以下之短期代理教保員需求時，得由各出缺幼兒園逕通知雇用。

九、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縣得視疫情需要公告相關注意事項於屏東縣**110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暨教保員甄選**網站（http://exam.ptc.edu.tw/2021preschool），應考人應依公告之規定參與考試，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請應考人依屏東縣110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附件8)辦理。

十、有關報名甄選之相關諮詢電話：

（一）報名資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08-7320415 分機 3662，洽詢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二）網路報名作業系統操作：復興國小教務處 08-7525402 分機 12。

十一、本簡章經屏東縣**110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暨教保員遷調及甄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陳縣長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錄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 年 8 月 23 日內授童字第 0940098794 號函頒
98 年 4 月 28 日內授童字第 0980840018 號函修正
100 年 8 月 11 日內授童字第 1000840313 號函修正
102 年 6 月 3 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327 號函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修正
106 年 4 月 25 日衛授家字第 1060600428 號函修正
107 年 4 月 24 日衛授家字第 1070600375 號函修正
108 年 1 月 19 日衛授家字第 1070113932 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註 4)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 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 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 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 5)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8 年 2 月 18 日童綜字第 0980002574 號函。 2.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5 年 6 月 20 日童綜字第 0950007881 號函。 3.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 7 月 22 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列入。(100 年 8 月 2 日童托字第 1000054643 號函)。 4.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6 月 3 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327 號函。 5.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

附錄二

屏東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試場規則

第1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屏東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2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3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4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5條　各節考試開始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第6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考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7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8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9條　各節考試期間（含複試），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及擦拭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3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10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

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其身分證明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5 分。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考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13 條　<u>應考人應佩戴口罩，於監試人員核對身分時，應配合摘下口罩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u>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

第 1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16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 17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8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卡及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19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20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及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該科不予計分。

第 23 條　應考人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卡以 0 分計算。

第 24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卡成績至 0 分為限。

第 25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 26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 27 條　本規則經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暨教保員遷調及甄選委員會通過，陳請縣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本表為參考格式，請應考者完成報名繳費程序後，於甄選網站列印】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甄選

准考證

二吋照片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區別：

准考證編號：

甄選日期	時　間	科　目	監考人員蓋章
110年7月17日（筆試）	09：00－10：10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10：50－12：00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110年7月24日（複試）	依網站公告時間	報到	
	依網站公告時間	試教抽題	
	依網站公告時間	試教	
		口試	

※筆試地點：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
（屏東市厚生里建國路 121 號）

※複試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
（屏東市永安里復興路 36 號）

※試場規則如甄選簡章之附件，請應試者務必遵守。

附件 2

屏東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通訊處</td><td colspan="2" rowspan="4"></td><td colspan="2" rowspan="2">本人</td><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2">E-mail信箱：</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2">姓名：</td></tr>
<tr><td colspan="2">電話：</td></tr>
<tr><td>身心障礙手冊</td><td colspan="2">手冊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td><td>障礙情形</td><td colspan="3">□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全盲□弱視）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下肢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td></tr>
<tr><td>申請服務項目</td><td colspan="6">□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輔具（含助聽器）　□醫療器材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　放大試卷
□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　其他：</td></tr>
<tr><td>繳驗證件</td><td colspan="6">□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110年2月1日之後）</td></tr>
<tr><td>準考證號碼</td><td></td><td>審查小組人員</td><td>（簽章）</td><td>審查小組認定結果</td><td colspan="2">□查符

□不通過</td></tr>
</table>

申請日期：110 年 7 月　日

附件 3

屏東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

<table>
<tr><td>報名區別</td><td colspan="3">□屏東一般區□屏東原住民區</td><td colspan="3">准考證號碼：</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3"></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 rowspan="4">（自行黏貼半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之證件照片）
（與准考證相同）</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td><td>聯絡電話</td><td>（日）
（夜）</td></tr>
<tr><td>現職服務單位名稱</td><td colspan="3"></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項目</td><td>序號</td><td colspan="4">檢附之證明文件(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請依序排列)</td><td>審查人員核章</td></tr>
<tr><td rowspan="3">基本文件</td><td>1</td><td colspan="4">國民身分證</td><td rowspan="3"></td></tr>
<tr><td>2</td><td colspan="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寫學校及系所名稱）：</td></tr>
<tr><td>3</td><td colspan="4">准考證</td></tr>
<tr><td rowspan="14">教保員資格證明文件</td><td>4</td><td colspan="4">□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92年7月31日前未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幼兒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td><td rowspan="14"></td></tr>
<tr><td>5</td><td colspan="4">□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td></tr>
<tr><td>6</td><td colspan="4">□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輔系證書</td></tr>
<tr><td>7</td><td colspan="4">□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結業證書或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結業證書</td></tr>
<tr><td>8</td><td colspan="4">□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td></tr>
<tr><td>9</td><td colspan="4">□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td></tr>
<tr><td>10</td><td colspan="4">□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td></tr>
<tr><td>11</td><td colspan="4">□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td></tr>
<tr><td>12</td><td colspan="4">□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td></tr>
<tr><td>13</td><td colspan="4">□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td></tr>
<tr><td>14</td><td colspan="4">□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td></tr>
<tr><td>15</td><td colspan="4">□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td></tr>
<tr><td>16</td><td colspan="4">□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td></tr>
<tr><td rowspan="2">其他證明</td><td>17</td><td colspan="4">□現職學生暫准報考切結書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修習相關證明</td><td rowspan="2"></td></tr>
<tr><td>18</td><td colspan="3">□族語認證證明文件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近一個月內)</td><td>報考原住民區適用</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1.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2.准考證驗畢發還</td><td>報考人簽章</td><td></td><td>收費人員
給據與核章</td></tr>
<tr><td colspan="6"></td><td></td></tr>
</table>

附件 4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複試

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

1. 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2.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3.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5

屏東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屏東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之 □加分審查 □複試報名 □成績複查 □公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者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實情事，至無法完成程序，影響本人權益，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屏東縣110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暨教保員遷調及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期限內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 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 6

屏東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請填寫原始成績）	□筆試-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原始成績：_____分） □筆試-幼兒教保活動設計（原始成績：_____分）				
	□複試-試教（原始成績：_____分） □複試-口試（原始成績：_____分）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1. 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上下表不可裁開且所填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申請表為準。
2. 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委託請附委託書)並填具本申請表，向屏東縣復興國小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
3. 成績複查原則：複查科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1） 筆試：調出答案卡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誤，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計算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
   （2） 複試：複查原始成績，調出複試評分表，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訛。
4. 申請複查時間：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1）筆試複查：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
   （2）複試複查：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

※本聯由本委員會留存。(本委員會存根聯)

----------請----------勿----------撕----------開----------

屏東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結果（本欄位由本委員會填寫）	□筆試-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成績：_____分 □筆試-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成績：_____分			□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相符。 □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不符，更正分數。	
	□複試-試教： 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成績：_____分 □複試-口試： 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成精：_____分			□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相符。 □ 複查結果與原始成績不符，更正分數。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_____日		

※本聯由本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應試者收執聯）

附件 7

屏東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屏東縣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予以解約；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之情事者。

(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四)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符合報考資格之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或應屆修畢輔系、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經錄取後無法於110年7月31日前取得畢業（學位）證書或相關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否則取消其

錄取資格。

四、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致

屏東縣110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暨教保員遷調及甄選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